

##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重点人员建库试剂盒检测服务
-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约需要提供常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 10000 条，Y 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 10000 条。供应商需安排检测设备和驻场检验人员，使用投标试剂盒完成检验，向采购人交付验收合格的检验数据。

序号	DNA 检测类型	数据数量（条）	单价（元）	备注
1	常染色体 STR 检测	10000	23.6	按每人份 10 微升体
2	Y 染色体 STR 检测	10000	23.6	系扩增

常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人类 STR<sub>typ</sub>-32G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Y 染色体 STR 检测试剂盒：SureID® PathFinder Plus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 3、服务范围：重点人员建库用试剂盒检测服务，包括常染色体 STR 检测服务和 Y 染色体 STR 检测服务。乙方安排检测设备和驻场检验人员，使用投标试剂盒完成检验，向采购人交付验收合格的检验数据。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其他：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72000 元（小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针对本次项目均为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达到制造商生产质控标准；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并承诺在2小时之内送至甲方使用处。

(2) 乙方保证严格依据本次投标文件、合同所述供货，所供产品均满足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如发现乙方以次品或非投标规格供货，乙方承诺向甲方做出赔偿，赔偿方案依据双方协商决定，如无法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盒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购买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盒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如质量出现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 3、售后服务：

(1) 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完成1万人份常染色体检验入库、1万人份Y染色体检验入库，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样本进行STR检验服务，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的STR数据（包括常染色体STR数据和Y染色体STR数据）。每周三之前，乙方需完成上一周甲方所提供样本的检验。

(3) 乙方须与甲方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供应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安



041145

物



00006

(5) 检测须在甲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甲方只提供空间场所和建库水电消耗的费用,所有涉及检测设备、试剂耗材及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检验中发生任何事故,涉及人员、设备、房屋等损失、赔偿的以及其它未列事项涉及相关责任义务的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 DNA 实验室现场工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7) 乙方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8)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确保能在甲方工作中正常使用,如有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成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派出具有相关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进行调试,并达到标准要求。

(2) 检测结束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按照招标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内容对合格的 STR 数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数据交接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2月8日

乙方（投标人）：杭州晋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号2幢D楼3层327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俞启航

2022年12月8日